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作为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全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不到位”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为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助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我们按照《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号）明确的整改措施，积极指导督促各市州加快推动货运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撑大宗物资“公转铁”，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一是积极推进大宗物资“公转铁”。持续推动大宗物资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和综合货运量占比。2022年-2025年，我省货物运输总量分别为72945、79807、

84024、84514，铁路货运量分别为8860、9904、11894、12127万吨，平均年度增长11%，铁路货运量占比由2022年的12.14%提升至2025年的14.2%，完成《甘肃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规划目标。

二是加快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兰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建成兰州（中川）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中川北站多式联运设施提升工程-物流园补强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兰州冷链园等多个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积极推进酒泉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酒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功能区、敦煌现代物流园、玉门公铁联运智能物流园、瓜州馨逸公铁物流园、肃北明水铁达公铁物流园等综合货运枢纽及丝绸之路玉门物流港、酒泉智慧综合物流园等公路物流园建成投运。

三是持续完善货物集疏运体系。兰州市成功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酒泉、武威积极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其中酒泉市建成投运“6+7+N”城市配送网络（6个一级配送节点、7个二级配送节点、150个三级末端共配站），培育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4家。酒泉市铁路货物接卸中转中心、酒泉东至火车站重载物流公路项目、甘肃巨龙农业物流港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仓配及酒泉东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改造提升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广汇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中疆马鬃山公铁联运物流园、瓜州县交通应急储备物流园等一批公铁

物流园落地实施。

四是高效推进运输装备绿色更新。积极推动“两新”政策落地见效，分类建立“两新”台账，优化审核流程，保障补贴精准快速直达惠民。截至2025年底，全省累计受理报废更新资金7.13亿元，完成营运车辆报废更新16000余辆。截至2025年底，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81.9%、38.67%，相较2021年分别提升18.68和25.91个百分点，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二、现场核查情况

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现场核查验收工作安排，我厅作为整改验收配合单位，于2026年2月2日至6日，对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实施主体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各市州重点围绕加快货运枢纽建设、优化运输服务效能、积极拓展新能源车辆应用场景等方面，加力提升全省铁路货运量占比，通过查阅相关印证资料，核实各实施主体制定的整改措施均落实有力有效，全省铁路货运量占比由2022年的12.14%提升至2025年的14.2%。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中全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不到位问题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建

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为巩固及强化整改成效，建议各整改实施主体聚焦提升铁路货运比重，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全力推动全省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一是持续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紧盯煤炭、矿产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持续加快“公转铁”项目建设，推进配套路网及铁路专用线项目落地，强化工矿企业、物流园区与铁路干线衔接，进一步提高铁路货运占比。**二是持续深化“两新”政策落实。**进一步推进“两新”政策落实，进一步优化补贴申报、审核、发放流程，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企业经营者普及“两新”政策优势，持续提升营运车辆新能源占比。**三是优化运输服务效能。**完善多式联运运营机制，深化政企合作，培育规模化运输企业，优化陆港、物流园区等枢纽节点转运流程，提升货物转运效率。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3月9日